

镇平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监〔2022〕13号

镇平县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绩效运行评价报告

依据《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(单位)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镇财监〔2022〕6号)的安排,镇平县财政局成立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资金项目 1-7 月份绩效运行评价组,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评价原则,对该项目资金 1-7 月份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评价,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立项目的和背景

依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,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

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等医改相关工作,其中全科医生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,为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临床医师队伍,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
康,县人民医院作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,在基地建设、师资建设、学员管理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,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,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,有着重要意义。

(二)项目立项依据

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宛财预〔2020〕186 号;

(三)项目计划实施内容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: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和生活补助;住院医师(含专科医师、公共卫生医师)规范化培训学员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、培训教学实践活动、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、培训考核、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;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、培训教学实践活动、培训考核、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;派出医师工作补助、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。其中: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 万元(人/年),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 万元(人/年),中央财政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补助标准 0.8 万元(人/年)。

根据宛财预〔2020〕186号文，镇平县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共计40万元财政授权额度拨付至镇平县人民医院，主要用于2021级、2022级共45名助理全科医生学员生活补贴及规培中心学生考试系统购买，不足部分由镇平县人民医院自行承担；

2021年支出28.24万元，用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2021年7-11月生活补助支出28.2万元及培训支出0.04万元，2021年终结余资金为11.76万元，结余资金于2022年按照资金原定用途继续使用。

(四)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2年1月收到财政拨款宛财预〔2020〕186号提前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结余资金11.76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2022年2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支出5.57万元，2022年7月购买规培中心考试系统6.19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：该项目由镇平县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，镇平县人民医院(以下简称县人民医院)负责考核管理。

(五)项目的组织及管理

1、相关方职责

县财政局：负责审批县人民医院的项目预算，将预算资

金拨付至县人民医院；

县人民医院：县人民医院是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、日常管理、申报审批等工作，并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等。

2、利益相关方

- (1)项目主管单位：县卫健委；
- (2)资金拨款单位：县(区)财政局；
- (3)相关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和县财政局；
- (4)具体实施单位：镇平县人民医院。

(六)项目绩效目标

1、项目总目标

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。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，全科、精神科、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，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，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

2、年度绩效目标

- (1)数量指标: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$\geq 90\%$;
- (2)质量指标: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$\geq 70\%$;
- (3)时效指标: 培训完成时间为每届两年;

(4) 成本指标: 中央对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为 2 万元/人/年;

(5) 社会效益指标: 为基层百姓的健康服务;

(6) 服务对象满意度: 参培对象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二、评价目的、对象和方法

(一) 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镇平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绩效评价, 全面了解、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, 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等程序, 完善资金分配、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,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评价对象、资金范围及时间段

评价对象: 镇平县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;

评价资金范围: 镇平县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, 2021 年结余资金 11.76 万元。

评价涉及时间段: 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。

(三) 评价依据

1. 预算绩效类

《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宛财办〔2020〕35 号)。

2. 资金类

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宛财预〔2020〕186 号；

(四) 评价方法

1. 前期准备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，设计了相关表格，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，确定了具体实施时间。

2. 实施情况。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：(1) 召开座谈会。组织县人民医院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，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。(2) 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；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项目立项、审批、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，项目支出是否合规，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。(3) 现场检查核实。深入项目单位核查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(4) 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评价报告。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、归纳、汇总，按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，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综上，我单位对镇平县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1-7月绩效运行情况，进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，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。

2022年12月30日